岱城乡分类办〔2022〕2号

关于印发《岱山县全面推进居民小区撤桶并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岱山县城乡生活垃圾分类一体化工作领导小组各有关单位：

现将《岱山县全面推进居民小区撤桶并点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岱山县城乡生活垃圾分类一体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5月13日

岱山县城乡生活垃圾分类一体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5月13日印发

岱山县全面推进居民小区撤桶并点行动

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全省生活垃圾治理攻坚大会精神，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关于生活垃圾分类“一年见成效、三年大变样、五年全面决胜”的总体目标，全力打赢“全面决胜”攻坚战，根据《浙江省生活垃圾治理全面决胜两年行动计划（2021-2022年）》《舟山市2022年城镇生活垃圾分类行动计划》《舟山市全面推进居民小区撤桶并点行动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认真总结以往撤桶并点行动经验做法，在撤桶并点示范行动的基础上，对全县32个城镇居民小区全面开展撤桶并点，实现居民小区撤桶并点，定时定点投放清运模式基本全覆盖。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精准施策，明确标准。**撤桶并点小区设施建设原则上应按照《城镇居住小区垃圾投放设施及再生资源回收站规划建设管理指导意见》（舟城镇分类办〔2019〕25号）明确的建设标准和管理规范执行。开放式小区确因场地、建设等条件受限无法执行的，经分类办审核同意，可按照《生活垃圾集中投放亭及收集容器集置点建设管理指导意见》（舟城镇分类办〔2022〕3号）落实。

**（二）坚持科学选址，环境协调。**垃圾投放、再生资源回收、收集容器集置点等设施建设选址应坚持科学合理、便于投放的原则，避免设置在主要人流车流位置，方便垃圾收集作业，适当设置绿化隔离带，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设施外观要与小区整体环境相协调，有条件的可将投放点与回收站同步设置，作为“垃圾分类驿站”，实现功能多元化。

**（三）坚持因地制宜，规范管理。**根据实际情况，自主选择运行管理模式，严格落实分类投放管理责任区制度，发挥好乡镇、社区和物业服务企业垃圾分类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鼓励创新垃圾分类投融资机制，积极引进专业化市场主体参与生活垃圾分类运行管理。

三、主要任务及实施步骤

**（一）开展前期准备（2022年3月底前）**

深入开展调查摸底，进一步了解掌握实施撤桶并点小区垃圾桶点位及数量和各类垃圾产生量。按照两个《指导意见》明确的建设管理要求，确定垃圾投放、再生资源回收、收集容器集置点等设施设置数量及位置，制定撤桶并点实施方案。加强与社区（居委会）、业委会、物业服务企业的协调对接，做好宣传发动和方案公示，争取居民理解配合。

**（二）推进设施建设（2022年4月至2022年10月底前）**

按照《城镇居住小区垃圾投放设施及再生资源回收站规划建设管理指导意见》《生活垃圾集中投放亭及收集容器集置点建设管理指导意见》规范要求，全面推进生活垃圾集中投放点（亭）、再生资源回收站、收集容器集置点建设，能利用现有资源的尽量整合利用。每座设施应同步安装监控摄像头（须具备存储和回放功能），并接入县智慧城管。建设期间要按相关规定，采取多种方式，取得居民大力支持，同时要在社区、居民小区公共宣传栏、主要出入口等醒目位置公示设置位置及效果图。具备条件的可探索建设地埋式、智能化等多种形式的集中投放设施。

**（三）开展撤桶并点（2022年11月底前）**

根据生活垃圾集中投放点（亭）、再生资源回收站、收集容器集置点等设施建设进度，完成一个撤桶一个，依次逐步撤消楼道口或楼层设置的垃圾桶。要提前做好指导员的培训工作，确保撤桶一个、进驻一个；定时定点投放时间设定为5个小时，上午、下午各2个小时，中午1个小时；社区（居委会）、物业服务企业要与环卫部门或垃圾收运企业精确对接垃圾“定时定点”收运服务时间，确保垃圾及时收运，消除居民顾虑和邻避效应。

**（四）实施督导考核（2022年4月—12月）**

组织对各地居民小区撤桶并点行动开展情况进行督导考核。分为两个阶段，第一个阶段（2022年4月—11月），对32个居民小区撤桶并点推进情况进行督导，印发督导通报，对开展撤桶并点社区进行建设资金补助。第二个阶段（2022年12月），对撤桶并点行动总体完成情况进行考核验收。

四、职责分工

县分类办为今年全面推进撤桶并点行动的牵头单位，各单位职责分工明确如下。

**县分类办：**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各单位推进撤桶并点行动，组织召开专题会议、开展联合行动、实施督导考核。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违反《浙江省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责任主体实施行政处罚。

**县住建局：**负责协调督促物业服务企业支持配合开展撤桶并点行动，压实物业服务企业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负责督促指导推进设施建设任务；共同负责此次行动组织协调、开展联合行动、实施督导考核等工作。

**县委宣传部：**指导相关部门做好行动的宣传发动工作，为行动提供良好的社会环境。

**县委网信办：**做好网络舆情监控、处置和引导工作，为行动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县精神文明指导中心：**负责将此次行动纳入岱山县创建全国县级文明城市的工作中，对实施过程中各部门相关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做好通报工作。

**县委政法委：**负责行动实施过程中群体性事件的协调处置，协调公、检、法等机关依法处置带头闹事违法犯罪行为。

**县信访局：**负责行动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信访投诉案件协调、处置工作，按职责职能及时稳妥处理好信访事件。

**县公安局：**负责收集行动实施过程中的不安定因素，制定应急预案，加强对重点对象管控，及时处置突发性、群体性事件，依法处置违法闹事人员。

**县司法局：**负责行动相关的法律援助、执法监督等工作，为行动开展提供法律保障。

**县财政局：**做好相关资金落实工作。

**县经信局：**做好再生资源回收等相关工作。

**高亭镇：**按照属地责任原则，负责做好本辖区内居民小区撤桶并点工作，积极开展宣传发动，做好居民群众思想工作。要高度关注舆情信息，发现影响社会稳定的苗头和不稳定因素，要配合相关部门妥善处理，化解矛盾，防止事态扩大或激化。

五、工作要求

**（一）抓紧部署推进。**各单位要按照既定目标，广泛宣传，层层动员，压实责任，切实提高工作效率，抓紧时间开展各项工作，确保按方案时间节点推进落实。要充分考虑前两批撤桶并点行动推进过程中遇到的困难问题，切实解决选址难、建设慢、管理松等问题。

**（二）加强稳定防控。**此次行动将改变垃圾投放方式，居民群众有个接受过程，存在一定阻力和社会稳定风险，要广泛听取意见建议，全力争取理解配合，优化应急预案和防范措施，统一思想，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全力保障行动平稳推进。

**（三）及时报送信息。**各单位在行动过程中要高度关注信息收集工作，及时汇总整理和报送。好的经验做法要及时总结提炼，存在问题和困难要及时分析研究对策措施。特别是涉及稳定防控的信息，要第一时间收集报送，提前做好分析研判和决策部署。联系人：郑佳艳 浙政钉：18268731277。